

中共管理宗教之變遷——以藏傳佛教為例  
楊開煌教授

摘要

中共治理西藏時必然遭遇兩種矛盾，一是民族矛盾，一是宗教矛盾。從矛盾的性質來區分，我們可以發現民族矛盾是政治性質的矛盾，此種矛盾是可以塑造，可以轉移的，因此民族矛盾雖然十分嚴肅，十分棘手，但是在中共可以透過政治社會化、歷史教育、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政策加以管理和化解；至於宗教矛盾則是與中共的共產主義信仰本身相互衝突，相互排斥，所以兩者之間是屬於本質性的矛盾，是不可調和的敵我矛盾，但是在中共統治的過程中，選擇了宗教矛盾轉移成為民族矛盾的方法，有效降低了兩者之間衝突的本質，而使中共在治藏問題獲得實質的進行。本文旨在闡釋中共如何透過對宗教的管理來轉移兩者的矛盾，而使達賴喇嘛和流亡組織也不知不覺捨棄宗教衝突而專注民族問題。然漢藏民族之間不能受困在民族矛盾之中，以免發生民族悲劇，因此達賴喇嘛除了非暴力、追求高度自治之外，必須注意藏胞的信仰需要，這裡絕不是鼓勵以矛盾對抗、提昇衝突，而是以達賴喇嘛將藏傳佛教與中共的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論」相互對話，迫使中共將宗教管理政策提升為真正實踐宗教自由的憲政要求，這才是西藏地區高度自治的真正意義所在，也才能將達賴喇嘛所希望在西藏自治區實施的「一國兩制」，彰顯出其不同於香港、澳門的特色，引起大陸境內學者對「一國兩制」的深刻討論，也回應了藏民信仰的需求。

**The Change of Religion Management under Chinese Communists Rule –  
Ex. Tibetan Buddhism  
Prof. Yang, Kai-Huang**

**Abstract**

When administering Tibet, the Chinese Communists are sure to be confronted with two conflicts: ethnic conflict and religious conflict. When distinguishing these two conflicts by nature, we found that ethnic conflict is political in nature, which is moldable and divertible. Therefore, although ethnic conflict is basically serious and difficult to deal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s can usual manage it and bring reconciliation to it with such policies as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historical educ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elfare. As for religious conflict, Tibetan Buddhism is in conflict with the very belief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 communism. The conflict between Tibetan Buddhism and Communism is a conflict of friend or foe, which is contradictive in nature and unharmonizable.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the governance of Tibet, the Chinese Communists chose to divert religious conflict into ethnic conflict, effectively abating the nature of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wo and allow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o achieve substantial progress in their administration of Tibe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ain how the Chinese Communists have successfully diverted religious conflict to ethnic conflict through religion management and made the Dalai Lama and other Tibetan organizations-in-exile unconsciously focus on ethnic conflict, instead of religious conflict. However, to avoid the ethnic tragedy, the Han-Tibet relation cannot be besieged with ethnic conflict. Therefore, other than appealing to non-violence measures and pursuing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the Dalai Lama has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need for belief by Tibetan people. I am not encouraging confrontation or rise of conflict by making use of contradiction. Instead, I believe that the Dalai Lama should initiate a dialogue between Tibetan Buddhism and the theory of “mutual-adaptation between religion and socialism” promot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s, in order to force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o raise its religion management policies to the level of constitution, which requests the genuine practice of freedom of religion. This is the real meaning of pursuing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in Tibetan region and the only way to distinguish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hoped by the Dalai Lama to be adopted in Tibetan Autonomous Region from that currently in practice in Hong Kong and Macao. Meanwhile, it will also bring about an in-depth discuss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among Chinese scholars and satisfy the need for belief by Tibetan people.

## 中共管理宗教之變遷——以藏傳佛教為例 楊開煌教授

### 一、問題提出

中共與西藏流亡組織之間原本存在著兩大類的矛盾和衝突，一類是民族性質的矛盾，一類是宗教性質的矛盾。所謂「民族性質」的矛盾主要為對民族歷史的認識與解釋，對民族疆域的認定和歸屬，對民族文化的保存、變遷和應用，具體包含了民族文字、民族語言、民族藝術、民族醫學、民族節目、民族習慣、資產的保存與發展，在開發的過程中還會遭遇到民族環境的變遷、再生等等，而中共與流亡組織這一類問題所表現的立場常常是南轅北轍，完全不能相容，以致演變成對流亡組織而言，中共在西藏所作的任何建設都是破壞，任何援助都是為了掠奪，其結果必將出現以下的難題。

第一，流亡組織從西藏的主流價值的代表變成為反對而反對的反對「黨」：此一結果會使得大家包括在西藏的藏胞心中會有疑問，如果流亡組織返藏執政是否這一切的建設就不做了？或是流亡組織對西藏的現代化建設有更好的更自主的辦法？或是流亡組織根本反對西藏的現代化和全球化呢？

第二，流亡組織片面宣傳式的攻擊的結果必然激化了漢藏之間的民族矛盾和民族仇恨，於是流亡組織真正能對話的漢人就只有反共產主義或是反中共某些領導人的海外民運份子，然而中共與民運份子之間的矛盾是敵我矛盾，因此民運份子越同情，中共越反對，結果是任何良性的、建設性的建議也無法建立起中共與達賴喇嘛雙方理性溝通的橋樑。如果流亡組織對西藏地區現代化的途徑能夠提出建設性的看法，促使西藏的藏族幹部傾聽，則結果將有所不同。

第三，流亡組織攻擊性的宣傳與達賴喇嘛所提倡的非暴力的呼籲相互抵觸：當海外藏胞天天收聽、閱讀流亡組織的宣傳和教育之後，必定無法心平氣和地以和平而以暴力的方式來解決「西藏問題」，也無法認同達賴喇嘛高度自治而不獨立的政治主張，反而也留給中共反宣傳稱達賴喇嘛和流亡組織是一個白臉一個黑臉的策略，使得在大陸的漢人也不會同情達賴喇嘛，也使得西藏問題在大陸被中共孤立成為達賴喇嘛一個人的問題。

所謂「宗教性質」的矛盾主要表現世界觀、認識論、真理觀等本質上的矛盾和衝突，而共產主義的信仰可以說是一種「類」宗教，因此理論上中共與各個宗教的矛盾是一種不可調和的矛盾，特別是與藏族這樣一個宗教民族之間的矛盾必然是十分深刻的。然而近幾年來我們發現中共與藏族之間信仰的矛盾漸漸淡化，剩下的矛盾形式上大多表現在喇嘛階層，即宗教工作者與中共之間的矛盾，以兩者的矛盾性質來看，基本上也集中在民族的分裂與反分裂的政治議題上的鬥爭，而非宗教議題的鬥爭。流亡組織常常攻擊中共無故逮捕某寺的喇嘛，甚至判刑或處死，其罪名都為民族性質的罪行，同時自八九年的拉薩八角街的喇嘛示威，以至其後所發生的所謂「抗暴」運動，也同樣顯示出二項特色：一是參加的以喇嘛為主，二是訴求的議題以獨立為主，幾乎沒有宗教方面的訴求，這是與基督教人

士對中共的抗議完全不同的議題，基督教的抗議幾乎都是非法教會人員因宣傳而被捕<sup>1</sup>。按理宗教民族與中共的矛盾理當十分嚴重的，何以中共在西藏的作為中，「宗教性質」的矛盾反而不及「民族矛盾」來得深刻？究竟中共如何將之與藏胞之間本質的宗教矛盾加以轉移？本文即以中共治理藏傳佛教的政策為例來分析中共的作為。

## 二、批判之批判

### (一) 討論中共宗教政策的論著：

一般而言，外界在討論中共的宗教政策時，很容易從中共的宗教觀到宗教政策、管理規定、中共領導對所有宗教的講話等文件入手作分析、作批判，在此情況下，此一角度基本上是將中共對宗教的態度和政策等同對待，視為一體。事實上，我們觀察中共對大陸境內的各種宗教在態度和政策上確實是有相同的部分，然而也不忽視其不同的部分，否則我們便無法精確地理解中共的宗教政策。

首先從宗教的來源區分為本土性質宗教和外來宗教，當然在中國除道教之外，幾乎所有重要的宗教都是外來的，如佛教是二千多年前自印度傳入中國，伊斯蘭教是一千三百年前由中亞傳入中國，但是這些宗教由於傳入中國的時間長久，而且在當時也沒有帝國主義為後盾，所以中共對佛教和伊斯蘭教(回教)的態度便和一百多年前憑藉西方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優勢，打開中國的門戶，強行推銷的基督宗教(包括基督教和天主教)不同，前者是本土宗教，後者是外來宗教。

其次從對宗教的批判的角度來看，對本土宗教的統戰內容集中在反封建、反官僚主義的鬥爭上，在對外來宗教的統戰內容則集中在反帝鬥爭上，兩者內容有時是相通的，有時則有明顯的區分。中共學者說：「全國解放前，我國天主教和基督教主要是被帝國主義所控制的，是帝國主義對我國進行侵略的工具；佛教、伊斯蘭教和道教主要是被國內反動階級所控制的，是他們維護其反動統治的工具。全國解放後，帝國主義、封建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的統治，雖然已被中國人民大眾所推翻，但是，他們在宗教中的勢力並沒有隨之完全消除，他們仍然力圖在宗教這一陣地上同人民較量。」<sup>2</sup>其他學者更進一步指出：「在帝國主義時代，帝國主義者把宗教當作侵略殖民地和落後國家的有力武器，他們每年拿出大批的金錢津貼宗教集團，利用傳教士深入殖民地和落後國家的各個角落，在思想上麻醉當地居民，並且通過宗教活動，收集情報，收買特務，建立據點，進行各種陰謀活動，為帝國主義侵略政策服務。」<sup>3</sup>所以對外來宗教中共的作法是要求

<sup>1</sup> 家庭教會，〈中國家庭教會受壓情況及呼籲書〉，《中國與福音》雜誌第 32 期，1999. 9-10，頁 14-15。申先鋒，〈我們真是邪教嗎？〉，《中國與福音》雜誌第 25 期，1998. 7-8，頁 15-16。春秋，〈熬煉與復興——「嚴打」中的中國教會〉，《中國與福音》雜誌第 20 期，1997. 9-10，頁 2-7。

資料來源：<http://www.ccea.org.tw/~cmi/zyf1.htm>

<sup>2</sup> 游驥/劉俊望，〈正確認識和處理宗教〉，(原載《紅旗》總 138 期，1964. 02. 26)轉引自《中國大陸佛教資料彙編(1949-1967)》，香港：友聯出版社，頁 22。

<sup>3</sup> 牙含章，〈論宗教信仰自由〉，(原載《紅旗》總第 28 期，1959. 07. 16)轉引自《中國大陸佛教資料彙編(1949-1967)》，香港：友聯出版社，頁 10。

成立「三自」教會(自治、自養、自傳)，主要的目的是切斷大陸基督宗教與外國之間的任何聯繫，以免他們「披著宗教的外衣，進行破壞的活動」。對本土宗教則重在照顧和管理的方式。所謂「照顧」是指「全國解放以來，黨和人民政府堅決執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央、省、市及一部分專區人民政府都設置了管理宗教事務的機構，各種宗教的寺院、廟宇、文物、古蹟，都受到政府的保護，正當的宗教活動都照舊進行。」<sup>4</sup>所謂「管理」是指「共產黨人一方面堅決主張宗教信仰自由，另一方面要堅決廢除宗教封建主的壓迫和剝削」，他們認為在大陸，特別在少數民族地區內，不少宗教封建主統治壓迫人民的殘酷程度達到駭人聽聞的地步，他們私設刑堂，恣意侵犯人權，強奪他人財產，限制本族人民信仰，利用宗教特權干涉族人婚姻、教育等各個方面，中共認為「這不是什麼宗教信仰問題，而是人壓迫人，人剝削人的問題」<sup>5</sup>這時特別是在伊斯蘭教和喇嘛教中，長期以來形成了一套極其野蠻、極其殘酷的封建壓迫和封建剝削制度。中國共產黨堅持領導廣大教徒群眾進行鬭爭，廢除了宗教內的封建壓迫和封建剝削制度。這對於肅清反動階級在宗教中的勢力和影響，團結廣大教徒群眾參加革命和建設實業，具有重要的意義。」<sup>6</sup>

其三，從管理宗教的對象來看，則區分為宗教工作者和一般的信徒，顯然中共對宗教工作者是採取比較直接改造其思想，動員其成立親共的新的宗教組織，甚至是身體上的迫害和精神上的威脅，如逼其還俗、沒收宗教團體的財產等；對一般徒則相對比較容忍，大致動員他們不參加宗教活動或脫離宗教而已。

其四，從民族與宗教相關性的角度來看，又區分為民族之宗教信仰和宗教民族。按中共的說法，中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而各民族都信仰著各種不同的宗教，情況很複雜，漢族信仰佛教、道教、天主教和基督教；藏族、蒙族信仰佛教中的喇嘛教；雲南的傣族則信仰佛教中的小乘教派；回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等十個少數民族，則信仰伊斯蘭教；雲南、貴州某些少數民族，也還有信仰基督教、天主教的。<sup>7</sup>則漢族和大部分的少數民族多半是民族之宗教信仰，但是藏族和新疆的維吾爾族則是屬於宗教民族。所謂宗教民族是指民族的文化價值、風俗、生活起居完全是以教義為歸納，社會糾紛的裁判，經濟運作的方式，以至個人的人生觀、宇宙觀、認識論等一切的一切都受到宗教的規範，對這種民族而言，宗教是民族生活、文化的中心，也是民族的政治、經濟、社會運作的唯一依據。在大陸北京當局面對宗教民族時，則不論是宗教問題或是民族問題與中共之間的矛盾都更加複雜，更加難解，所以中共在面對這一類的問題常常是以綜合性的方法來解決宗教民族問題的困擾，所謂綜合性的方法從時間而言，包括了反省文革之前的宗教觀的偏狹和錯誤、文革中的過激措施造成的後遺症，以便發展出改革

<sup>4</sup> 同上註，頁 13。

<sup>5</sup> 同註 3，頁 15, 19。

<sup>6</sup> 同註 2，頁 23。

<sup>7</sup> 文卿，〈中國的宗教政策——信仰自由〉(原載「中國新聞」通訊稿 1959.04.15)轉引自《中國大陸佛教資料彙編(1949-1967)》，香港：友聯出版社，頁 5。

開放對宗教的理解和政策。從空間而言，則是運用其他非直接的方法來削弱宗教與共產主義間的衝突，以及宗教團體、組織與中共政權間的矛盾等。

## (二)批判中共宗教政策的論著：

這一類論文首先則出現在以從基督教立場出發的為多，而從伊斯蘭教和佛教立場的批判相對為少，其次則是批判的共同之點在於比較重視中共對宗教和宗教團體宗教工作者個人的迫害為多，對中共成立的官方宗教團體的批評為多。反之中共對宗教的利用則歸於統戰，例如一篇題為〈中共佛教工作面面觀〉乙文就指出中共對佛教的基本態度是「團結、鬥爭」的高度辯證統一，對佛教工作是在多方保護下的重重迫害，對佛教團體則是「明保護，暗破壞」，主要乃是維持「信仰自由」這塊表面招牌，僅用各種不由中共政權直接出面(起碼很少出面)的辦法，去逐步取消大陸原有廟宇的存在，並逼迫原有僧尼大量還俗「轉業」；至於大陸佛教原有的教團組織及各級組織所辦的學校與所出的書刊，早已隨中共「革命」的勝利而土崩瓦解，更屬是不取自消。這些間接手段，約有下列各端：「生活」逼迫、「群眾」鬥爭、「組織」審查、「地方幹部」搗亂。<sup>8</sup>除了破也有立，中共對大陸佛教的「立新」，實即對於佛教這一「社會架構」的「本質改造」，一方面用「改頭換面」、「改名換姓」的手法，硬拉一些本不屬於佛教的事物，來取代佛教活動應有的真正內容，另一方面再用「偷天換日」、「脫胎換骨」的手法，把佛教原有內容之必須留為「櫥窗」的那一部分，除卻虛有其表的「櫥窗性」外，其他性質概予實質的轉化，使其不再成為真正屬於佛教的存在。<sup>9</sup>最後在保護信仰自由下的恐嚇，這是中共對於佛教之整個存在所採的「辯證壓迫」原則：一方面維護表面的「信仰自由」，維持其大致不作正面干涉的大方態度，乃至還要從事某些櫥窗式的「保護」工作；但在另一方面，則通過各級重要報刊，運用黨員的「宗教政策」討論的文字，運用其他學者文人的關於宗教以至佛教的「理論批判」的文字，經常不斷地，在某些「保護佛教」表演到達高潮時還要特別著重地，提醒黨內黨外的人，提醒一切教徒和非教徒「宗教信仰是錯誤的；反動的；是馬列主義的政黨所必須與之不斷鬥爭的；是最後必然要歸於消亡的」等等。<sup>10</sup>這篇不具名的批判中共在宗教政策的作為可以說是十分全面，也完全把握了早期毛共時代幹部對佛教的壓迫，也正說明了佛教界對中共的宗教批判是集中在政策、管理等以政壓教的層面，而沒有在教義的本身、信仰的本質等層面的討論。然而「改革、開放」之後中共當局在各個政策均出現重大調整，宗教亦然，因此上述的論述就有進一步推論的必要。

## 三、中共改革開放後宗教觀與宗教政策之變遷

<sup>8</sup> 〈中共「佛教工作」面面觀〉，《中國大陸佛教資料彙編(1949-1967)》，香港：友聯出版社，附錄頁5。

<sup>9</sup> 同上註，附錄頁6。

<sup>10</sup> 〈中共「佛教工作」面面觀〉，《中國大陸佛教資料彙編(1949-1967)》，香港：友聯出版社，附錄頁11。

自從中共 1978 年底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在信仰自由和管理宗教方面有三個十分重要的文件，可以概括中共新的宗教觀和宗教政策。以下我們先對三份文件加以評介，再以中共對藏傳佛教的管理為例來理解其變化，觀察其效果。

(一)《十九號文件》(1982 年 3 月 31 日)：

這是一份在「改革、開放」政策施行之後，對大陸宗教政策改革與開放最完整的文件，內容也包括了十二項宗教事務：<sup>11</sup>

1. 宗教觀的糾正：

批判了「那種認為隨著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和經濟文化的一定程度的發展，宗教就會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現實的。那種認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強制手段，可以一舉消滅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離馬克思主義關於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的，是完全錯誤和非常有害的。」

2. 對大陸宗教問題性質的認識：

宗教在中國大陸有著深厚的傳統，以往的宗教有迷信、封建、受外國帝國主義勢力的影響，但是解放之後「這就要求我們各級黨委，對宗教問題，一定要採取如列寧所指出的『特別慎重』、『十分嚴謹』和『周密考慮』的態度。誇大問題的嚴重性和複雜性，張惶失措，是不對的；忽視實際問題的存在和複雜性，掉以輕心，聽之任之，也是不對的。」

3. 黨的宗教工作之反省：

在政權建立到 1957 年中共認為是比較正確的時期，1957 年到文革時期是錯誤時期。「為了全面地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當前主要應當反對『左』的錯誤傾向，同時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錯誤傾向。」

4. 黨的正確的宗教政策：有九個面向。

(1) 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也強調保障人們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2) 爭取、團結和教育宗教職業人員，此種政策強調「首先是各種宗教職業人員，一定要予以應有的重視，團結他們，關心他們，幫助他們進步。必須堅持不懈地和耐心地對他們進行愛國守法、擁護社會主義、擁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的教育，在天主教和基督教中還要加強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教育。」當然這樣的爭取團結也有一定的層面，文件指出：「在世界觀上，馬克思主義同任何有神論都是對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動上，馬克思主義者和愛國的宗教信徒卻完全可以而且必須結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共同奮鬥的統一戰線。這種統一戰線，應當成為黨在社會主義時期所領導的規模廣大的愛國統一戰線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

(3) 對宗教場所的歸還、興建、運用，以至在家的宗教活動等合法的宗教活動均應在政府宗教事務局領導下受到保護。

<sup>11</sup> 中共中央關於印發《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的通知(1982 年 3 月 31 日)；《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 53。

資料來源：<http://doorway.fjnet.com/fojiao/05ddfj/zcfg1.htm>

(4)發揮宗教組織的愛國作用，「各級愛國宗教組織的基本任務，是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幫助廣大信教群眾和宗教界人士不斷提高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覺悟」。

(5)培養和教育年輕一代的愛國宗教職人員。中共要求辦理宗教院校，培養政治上熱愛祖國，擁護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又有相當宗教學識的年輕宗教職業人，以便成為黨領導下，保證祖國宗教組織按照正確方向活動的骨幹力量。

(6)中共黨員不可以信仰宗教，但「必須看到，這類少數民族中的共產黨員，還有相當一部分人雖然忠實執行黨的路線，積極為黨工作，服從黨的紀律，但還不能完全擺脫宗教影響。對這一部分同志，各級黨組織不應當簡單地加以拋棄，而應當在充分發揮他們的政治積極性的同時，進行耐心，細緻的思想工作，幫助他們逐步樹立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世界觀，逐步擺脫宗教思想的束縛。」對全民信教的民族則有寬鬆的規定，「生活在基層的共產黨員，即使已經擺脫宗教信仰，但是如果拒絕參加任何含有某些宗教色彩和傳統的婚喪儀式和群眾性節日活動，則勢必脫離群眾，把自己孤立起來，因此，在這些民族中執行共產黨員不參加宗教活動的規定時，也應當按照具體情況，區別對待，以利於聯繫群眾。」對於宗教問題和民族問題交織一起時，「我們一定要善於具體地分析各個民族和各種宗教的不同的情況，善於體察民族問題與宗教問題的區別和聯繫，並且正確地加以處理。一定要警惕和反對任何利用宗教狂熱來分裂人民，破壞各民族之間團結的言論和行動」。

(7)打擊一切非法宗教活動，以及在宗教外衣下的違法活動。

(8)擴大宗教的國際交流，同時也要堅決抵制一切外國宗教敵對勢力的滲透。

(9)加強黨對宗教的領導，「這就要求我們各級黨委，一定要有力地指導和組織一切有關部門，包括統戰部門，宗教事務部門，民族事務部門，政法部門，宣傳、文化、教育、科技、衛生部門，以及工會、共青團、婦聯等人民團體，統一思想，統一認識，統一政策，並且分工負責，密切配合，把這項重要工作切實掌握起來，堅持不懈地認真做好。」

從以上近二萬字的《十九文件》在看，在「改革、開放」政策之後未久，中共在宗教管理上已經採取綜合性管理的辦法，這是從各個層面去解決宗教矛盾，淡化人民的宗教意識和宗教需要。所以是研究中共宗教問題者十分重視的文件之一。

(二)《六號文件》(1991年2月25日)<sup>12</sup>：

此份文件除了強調《十九號文件》必須被貫徹之外，總的精神似乎更強調「管理」。在管理的觀念上，又在《十九號文件》所強調的行政管理(黨和政府的領導)以及教育管理(宗教設立學院，以便說服宗教工作人員)之外，在《六號文件》也

<sup>12</sup>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213。

資料來源：<http://doorway.fjnet.com/fojiao/05ddfj/zcfg3.htm>



強調法律管轄<sup>13</sup>；其次強調宗教工作對祖國統一和四化建設的重要意義，這就使得宗教工作在九十年代三大任務中佔了為二大任務服務的重要地位，所以《六號文件》的重要精神是為依法更好地管理宗教所作的準備和教育工作。

(三)中共中央統戰部網站上有關中共「宗教政策闡釋」：

此一文件主要是據江澤民於1993年在統戰會議上的三句話：「一是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三是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到2001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召開「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在江的三句話之後加上「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成為了中共現今宗教政策的「四句話」，網站上對每句話的主要內涵作了新的概括、新闡述和新發展<sup>14</sup>，茲簡述如下。

1. 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

除了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又增加了宗教必須在憲法、法律和政策範圍內活動、各宗教一律平等、宗教與國家政權分離、國家保護一切在憲法、法律和政策範圍內的正常的宗教活動、無神論與有神論之間相互尊重、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此一說明對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提出十分完備的闡釋，此一闡釋主要精神有三：(1)強調信仰自由而非宗教自由，所以人民的宗教信仰在重重不信仰宗教之下有信仰的自由，但是傳教卻沒有必須在「三定」(定點、定人、定片)原則下來傳教。(2)強調宗教守法，強調政府管理。中共的信仰自由中，由於宗教與中共無神論基本立場的對立，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中共的信仰自由政策都會強調管理。(3)中國宗教與外國宗教的關係原則不受外國勢力的干涉和控制，一方面是有中國宗教的歷史背景，使之有所警惕，但另一方面這就使全球化的趨勢和宗教交流遭受一定的阻礙。<sup>15</sup>

2. 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務方面：

在說明方面與前二號文件沒有重大的分別。<sup>16</sup>事實上，中共自1991年《六號文件》第一次提出依法管理的意見以來，中共在宗教的立法工作一直沒有任何具體的進展，和中共的新聞工作立法一樣，有人認為中共希望先由地方設定辦法再由中共來立法，所謂「先易後難」<sup>17</sup>的原則，然而個人以為恐怕更多、更深刻的爭論，是在於宗教法的立法精神應該是放在「保護原則」和「管理原則」的爭議，所以立法難產。

3. 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方面：

<sup>13</sup> 趙天恩/莊婉芳，《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1949-1997)，台北：中國福音會出版社，1997，頁550。

<sup>14</sup> [中央統戰部網站首頁/中國的宗教/中國的宗教政策闡釋/江澤民總書記關於宗教工作的“四句話”](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64.htm)；資料來源：<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64.htm>

<sup>15</sup> [中央統戰部網站首頁/中國的宗教/中國的宗教政策闡釋/我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內容](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63.htm)；資料來源：<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63.htm>

<sup>16</sup> [中央統戰部網站首頁/中國的宗教/中國的宗教政策闡釋/依法管理宗教事務](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62.htm)；資料來源：<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62.htm>

<sup>17</sup> 趙天恩/莊婉芳，《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1949-1997)，台北：中國福音會出版社，1997，頁551。

這是中共在社會主義宗教觀繼「鴉片論」(宗教是麻煩人民的精神鴉片)、「長期論」<sup>18</sup>(社會主義社會中宗教仍是一種長期的歷史現象)之後，又一次在宗教觀方面重大的調整。以往中共在討論相適論是強調兩者在世界觀的對立，但在政治行動上「可以而且必須結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共同奮鬥的統一戰線」<sup>19</sup>。

到了1995年中共又強調相適論時，他們的提法是「宗教作為一種唯心主義世界觀，與馬克思主義是相對立的。但宗教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其中不乏積極的因素。如有些宗教道德與社會公德有相通之處，宗教界引導信教群眾去實踐這部分宗教道德規範，協調和處理現實社會中的人際關係，對社會安定是有益的。再如，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宗教文化已成為我國傳統文化有機的組成部分，繼承和借鑑宗教文化中的優秀遺產，對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有積極作用。當然，宗教中也有不少消極的東西，它阻礙或不利於社會主義兩個文明建設。幾十年來，各宗教利用宗教中的積極因素為社會主義服務已作了一些有益的嘗試，取得了較好的效果。但如何結合我國的國情，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神學體系，使之更加有利於宗教在我國社會主義歷史條件下的健康發展，並有利於促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尚須作出艱苦的、長期的努力。同時，克服宗教中不利於我國當代社會發展的消極因素，是我國各宗教面臨的一個重大課題，隨著社會主義事業的不斷發展，宗教自身的調整和改革也需要不斷進行。」<sup>20</sup>

在2002年的解釋中更提出「由於歷史條件的局限，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對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的關係問題沒有作過全面論述，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也缺乏成功經驗。」<sup>21</sup>所以中共在探索社會主義道路的過程中，也對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的關係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進行了有益的探索，雖然經歷了曲折的過程，但最終得出了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科學論斷，這既是重大的理論創新，也是卓有成效的實踐創舉。<sup>22</sup>所謂「相適論」的基本看法是「綜觀我國和世界的宗教歷史，可以發現一個共同的規律，就是宗教都要適應其所處的社會和時代才能存在和延續。我國是社會主義國家，我國宗教是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存在和活動的，必須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這既是社會主義社會對我國宗教的客觀要求，也是我國各宗教自身存在的客觀要求。」<sup>23</sup>

到2001年11月江澤民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概括了相適論為「『兩個基礎』、『兩個要求』和『兩個支持』。『兩個基礎』，即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符合包括信教群眾在內的廣大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這是我們做好宗教工作的政基礎；我國各宗教通過自身的改革和進步，也為社會

<sup>18</sup>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政策學習綱要》，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18, 39。

<sup>19</sup> 中共中央關於印發《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的通知(1982年3月31日)

<sup>20</sup>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政策學習綱要》，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46-47。

<sup>21</sup> 中央統戰部網站首頁/[中國的宗教/中國的宗教政策闡釋/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59.htm)；資料來源：<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59.htm>

<sup>22</sup> 資料來源：<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59.htm>

<sup>23</sup> 資料來源：<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59.htm>

主義社會發揮其積極因素打下了一定的基礎。『兩個要求』，即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熱愛祖國，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擁護共產黨的領導，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從事的宗教活動要服從和服務於國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體利益。『兩個支持』，即支持宗教界人士努力對宗教教義作出符合社會進步要求的闡釋；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與各族人民一道反對一切利用宗教進行危害社會主義祖國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動，為民族團結、社會發展和祖國統一多作貢獻。」<sup>24</sup>

雖然「相適論」和「長期論」在宗教政策作為上差距不大，但在宗教觀上存在著差別。一是長期性是指「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可以消極存在，中共可以利用宗教，而宗教對社會主義也可以有貢獻，但無意義。而「相適論」指出宗教在社會主義是積極的存在，從而宗教對社會主義社會也是有意義的歷史文化現象，其意義不僅是宗教有安定社會的功能，更在於其教義也有與社會主義相通之處；二是長期性的歷史歸屬仍是消亡，而相適論的歷史歸屬不強調其消亡，而且這一論述將進一步帶出一個有趣的問題是，如果宗教真如中共所願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了，宗教仍是以「消亡」作為必然的歸屬嗎？另外是在相適論的指導下，宗教具有積極的意義之下，共產黨員仍然不能參加宗教作出積極的貢獻嗎？為什麼？這些都會是相適論之後宗教政策上的新問題；三是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之後的宗教如何面對那些未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宗教，如外國的佛教、基督宗教呢？

但是不可諱言的是，中共在「改革、開放」之後，中共的宗教政策從宗教觀到宗教政策以及宗教工作都存在著極大的變化，在對宗教工作的週延性、綜合性、細膩性都呈現越來越成熟的轉變。綜合而言，我們可以看出中共在處理宗教問題的三條主線。

一是直接以宗教為對象的處理方式：這包括管理宗教和引導宗教。管理宗教是指立法管理、政策管理，在這一部分的要求，除立法、政策的週延性、時代性之外，最新的政策還規定管理宗教幹部必須理解宗教，理解教義；引導宗教這一部分主要表現在以新的宗教減少宗教職業者和信徒對中共無神論的先行排斥和不安，同時成立宗教學院吸引青年成為新一代宗教職業人士，並且將各宗教教義與共產黨相適的部分加強闡述，這就是直接進入宗教經典本身，並賦予新的解釋，以便在神學的基礎上使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個人以為這是中共在宗教工作綜合性、細膩性的具體表現。

二是間接以非宗教的作為來消滅宗教對社會的影響：這包括經濟發展、教育普及和科學普。中共的宗教觀中有一部分是來自馬列主義根深蒂固不易改變的作法，在《十九號文件》中也提及宗教長期存在的「四個由於」<sup>25</sup>，那就是認定宗

<sup>24</sup> 資料來源：<http://www.zyztb.org.cn/zyztbwz/religion/chanshu/80200212270059.htm>

<sup>25</sup> 「四個由於」：由於人們意識的發展總是落後於社會存在，舊社會遺留下來的舊思想、舊習慣不可能在短期內徹底消除；由於社會生產力的極大提高，物質財富的極大豐富，高度的社會主義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學、技術的高度發達，還需要長久的奮鬥過程；由於某些嚴重

教的根源是貧窮和落後，針對貧窮是指經濟上的貧窮，所以經濟發展、提升人民的生活水準是消滅貧窮，間接為消亡宗教提供了客觀的條件。其次是教育普及、科學普及是針對人民知識上落後和無知，中共在解決宗教的說詞中，大部分都提及科學教育的普及，就可以使人民不耽於宗教，不陷於迷信。當然中共也大力區分宗教與迷信，以便教育幹部，教育人民。

三是國際鬥爭：這一部份又可以區分為外國宗教勢力對中共的滲透，一部份中共通常歸入披著宗教外衣的非法活動，以刑事犯罪的方式來處理，另一部分中共則將之歸入民族分裂份子來處理，以便縮小對宗教本身的打擊，降低宗教信徒對中共宗教政策的疑慮。

從三條主線處理大陸境內複雜的宗教工作，我們確實看到中共在推行宗教政策上成效的一面。近二十年中共政權在宗教問題可以說是大體成功地繞開與各種宗教的直接對立，避免了公開地、大規模地與宗教之間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反之，大陸的各個宗教在此一政策下也慢慢地相互適應，將本質上對立、矛盾和衝突的問題，轉變為宗教有神論和共產主義的無神論之如何相處的問題，而不是中共迫害宗教、殘害宗教的問題。換言之，在中共細膩的宗教政策執行下，不論外界如何看待，在中國大陸內部，其實中共與宗教的衝突已經巧妙地轉移，兩者如何相適應以及大陸同一宗教中合法組織與非法組織之間的鬥爭，守法宗教人士與非法、不守法的宗教人士之間的鬥爭，國際間友好宗教團體與不友好的宗教團體之間的鬥爭，以及堅持國家主權、國家利益和侵犯國家主權與國家利益之間的鬥爭，此種鬥爭性質的轉移，使得具有強烈民族主義情感的中國大陸接受了中共的轉變，反而使中共在處理宗教問題上獲得立於不敗之地的處境。以下我們以西藏地區的宗教為例來說明問題。

#### 四、中共對藏傳佛教的工作

西藏是中共所謂的「全民信教」，亦謂本文所論的宗教民族，當然在西藏的藏族並不是完全信仰藏傳佛教，也有極少數的藏胞是信仰天主教，人數約有 500 餘名，另有信奉伊斯蘭教約有 4000 餘人<sup>26</sup>，但是毫無疑問絕大部分是信奉藏傳佛教，不過在藏傳佛中也有九派，當然噶當、布解、覺域、布魯等派只是宗派學說而沒有真正的信徒，而信徒最多，分布最廣的是格魯派，以寺院數字來看，為全藏區力量也是最大的一支，有二分之一的寺院為格魯(全藏現有寺院 2763 座，格魯派有 1460 座)，其分佈主要在西藏自治區和青海、甘肅的藏族地區內。寧瑪派為第二大派，有寺院 753 座，約佔四分之一，以四川省境內的甘孜、阿坝自治州為代表。另外在青海、甘肅、雲南藏區，噶舉派有寺院 366 座，以西藏自治區和

---

的天災人禍所帶來種種困苦，還不可能在短期內徹底擺脫；由於還存在著一定範圍的階級鬥爭和複雜的國際環境，因而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一部分人中的影響，也就不可避免地還會長期存在。同註 19。中共中央關於印發《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的通知(1982 年 3 月 31 日)

<sup>26</sup> <http://www.tibetinfo.com/中國西藏基本情況/西藏宗教/藏傳佛教教派>；  
資料來源：<http://www.tibetinfo.com/zt/zt200200392100328.htm>

青玉樹州為主要活動地區。而薩迦派有 141 座寺院，覺域派有 37 座寺院，影響力有限。<sup>27</sup>因此我們可以發現中共所謂「信仰自由」的解釋落實西藏地區應該是十分恰當的，因為在西藏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尤其目前的青年藏胞)，有信仰藏傳佛教和信仰天主教、伊斯蘭教的信徒。在信仰藏傳佛教中也有不同的教派信仰者，對西藏地區的人民而言，這應該是第一次在政治強力的介入下，格魯教派的勢力無法以宗教的力量去併吞其他宗教和其他教派，因此中共可以從全藏區人民的角度的角度，聲稱保障了藏胞的信仰自由。

(一)從國際鬥爭的角度：

首先中共的鬥爭方法是專注達賴喇嘛，不理流亡組織，其次是鎖定達賴喇嘛是政治性人物而非全然的宗教領袖，此一手段的前一種是中共傳統的鬥爭手法，縮小打擊面，孤立出達賴喇嘛一個人的問題，完全不理會流亡組織，這就使中共在大陸內部對西藏問題的處理上佔了上鋒，所以中共始終堅持西藏議題就是達賴喇嘛回國的問題。後一種鬥爭手段主要是利用西方國家政、教分離原則反將西方人士，當然目前看來效果有限，不過中共將達賴定位為分裂分子的政治性人物，其實西方的政要領袖不斷接見，增加的都是達賴喇嘛的政治光環而非宗教光環，其結果在大陸境內更證明了中共的定性的正確性，如此一來，中共要求達賴喇嘛作出政治承諾，也就是十分正確的鬥爭手段，問題是達賴喇嘛的政治光環越多，其宗教上與中共在藏傳佛教上的教義詮釋的鬥爭也越少，其結果是達賴喇嘛真正能在藏傳佛教因應時代變遷上所展現的智慧和詮釋也越有限，因此中共鎖定達賴喇嘛一人的鬥爭，其著眼就不只是眼前的衝突，而是下一代以至日後的藏傳佛教經典的解釋權和藏傳世俗化的方向。恰恰流亡組織的工作也都是以對中共鬥爭為主，因此此場鬥爭的主導權和論述的權力其實都處在中共的手中，所以中共對達賴喇嘛的鬥爭是越來越具信心，因為他們以掌握的不僅是物質的優勢，而且是精神的優勢。

(二)從非宗教作為的角度來看：

一是經濟上輸血式的援助：按王力雄所引《西藏統計年鑑》<sup>28</sup>的數字指出：「近 20 年是北京在經濟上給藏人最多好處的時期，1997 年北京給西藏的財政撥款是 1952 年財政撥款的 324 倍，是 1978 年的 7 倍。今日西藏凡花錢之事，來源幾乎全在北京。離開北京供養，西藏現有的社會體系(至少是城市)連幾天都難維持下去。1997 年北京給西藏自治區的財政撥款是 33 億 9776 萬元，西藏自己的財政收入是 2 億 9537 萬元，而西藏當年的支出是 38 億 1952 萬元。如果沒有北京給錢，西藏的赤字將是它自己收入的 13 倍。按照西藏自治區 1997 年人口數計算，北京給的錢平均到每個人為 1410 元。而當年中國至少有 5 個省(甘肅、陝西、貴州、雲南、青海)的農村人均收入低於這個數位。也就是說，西藏人即使什麼都不做，坐等的收入也比那幾個省的幾前萬農民一年幹到頭要多。西藏自治區成立

<sup>27</sup> 同前註。

<sup>28</sup> 《西藏統計年鑑》，中國統計出版社，1998，頁 99。

二十週年(1985年)和三十週年(1995年)時，北京當作禮物分別送了「四十三項工程」和「六十二項工程」給西藏，總價值近50億元，而且是指派中國內地的各省市為西藏施工。1994年以來，北京還指派了10個中國內地省市對西藏長期「對口支援」，無償提供幫助。全中國只有西藏的農牧民免收農牧稅。西藏城市雖有收稅，但是收上的稅全部留在西藏自用。北京給西藏的優惠政策經常讓中國其他地區嫉妒不已。這些優惠條件使西藏九十年代平均年經濟增長超過10%，高於全國水平；城鎮居民收入年均增長19.6%；農牧民純收入年均增長9.3%(1991年~1997年)。<sup>29</sup>到2002年西藏的財政缺口仍然沒有改善。當年西藏的財政收入是7.3億元，而中央的貼補是135億元，人均達5000元。<sup>30</sup>從1951年西藏解放之後，中共對西藏提供400億的基礎建設經費，其中最著名的工程就是現在正在興築的青藏鐵路，在在都說明中共對西藏經濟的用力。

二是生態保護的持續發展戰略：西藏是青藏高原的主體，擁有獨特的地理環境和自然環境，有著極為豐富的野生動植物資源和礦產資源，是世界上環境最好的地區之一。西藏不僅是中國，也是南亞、東南亞地區的江河源和生態源，同時也是中國乃至東半球氣候的「啟動器」和「調節區」。全球生態戰略地位十分重要。但由於西藏地處高原，受高寒等惡劣自然條件的影響，生態環境十分脆弱，仍處於輕到中度退化狀態。加之幅員遼闊，人口密度小，居住分散，保護任務更加繁重。<sup>31</sup>所以中共當局對西藏所有新上馬的建設專案，都嚴格執行了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凡是有可能造成重大污染的項目，做到了堅決予以禁止，從源頭上控制住了新的污染源產生。同時，西藏結合產業結構調整和技術改造，對羊八井地熱電廠、拉薩啤酒廠、拉薩水泥廠等15家重點工業企業進行了環保改造，使其廢水、廢氣實現了達標排放。對國家明令關停的「15小」和「新5小企業」，1998年以來，西藏共關停了水泥生產線8條、土法煉油廠1家、小鋼鐵廠2家、小造紙廠3家、礱砂加工廠4家。通過治理，西藏的大氣、水污染物的排放總量有了較大幅度的下降。據統計，2002年，拉薩市的空氣質量優良率達到98%。<sup>32</sup>美國的喬治·夏勒博士也是今(2003)年7月初寫信給世界自然基金會西藏負責人達瓦次仁稱：「考察的區域內藏羚羊從1991年的3900隻增加到了5890隻，藏野驢由224頭增加到了2241頭，藏原羚由352隻增加到了487隻，野犛牛由13頭增加到了187頭(或許更多)。」<sup>33</sup>因此喬治·夏勒認為：「西藏林業部門為當地的野生動物保護做出了貢獻，而且他們的工作是成功的」<sup>34</sup>。

<sup>29</sup> 西藏之頁/文獻與檔案庫/王力雄，〈達賴喇嘛是西藏問題的鑰匙〉；

資料來源：<http://www.xizang-zhiye.org/b5/arch/writings/1>

<sup>30</sup> 西藏之頁/即時新聞/多維特稿：北京讓西藏變得更加漢化，2003年9月16日；

資料來源：<http://www.xizang-zhiye.org/b5/xzxinwen/0309/index.html#030916.1>

<sup>31</sup> 張永澤/周明江，〈西藏加強環保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取得突破〉；

資料來源：<http://unn.people.com.cn/GB/14799/21813/1966948.html>

<sup>32</sup> 同上註。張永澤

<sup>33</sup> 王恒濤，〈西藏自治區野生動物數量增長驚人〉；

資料來源：<http://unn.people.com.cn/GB/14799/21813/1954772.html>

<sup>34</sup> 同上註。王恒濤

三是普及教育：資料顯示從 1987 年開始，西藏自治區每年的教育事業費預算占全區財政預算支出的 15%。十餘年來，西藏教育經費總投入已達到 62.5 億元。截至 2002 年底，西藏全區共有中小學校 3099 所(含教學點)，中小學在校生達到 41 萬多人，小學適齡兒童入學率達到 88.3%。全區 74 個縣(市、區)262 萬人口中，有 8 個縣(市、區)普及九年義務教育，覆蓋人口 43.3 萬人；有 28 個縣(市、區)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覆蓋人口 114 萬人。從 2002 年開始，西藏還實施「校校通」工程，在全區 300 多所學校建立遠端教育網路。另外有些去內地的藏胞學生分別在內地 26 個省市不同層次的學校就讀。1985 年以來，國家在內地創辦西藏班(校)，累計招收西藏的初中、高中、中專(中師)生以及普通高校本專科生 47640 人，已有 10100 多名中專以上畢業生返回西藏，為家鄉的現代化發展服務。<sup>35</sup>

四是擴大對外開放：據瞭解，截止到去年底，西藏共審批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137 家，合同利用外資 1.68 億美元，實際利用外資 4117.59 萬美元；全區註冊企業 4582 戶，私營企業 1367 戶，個體工商戶 48333 戶，其中 40% 的註冊企業、80% 的個體工商戶和私營企業來自區外。<sup>36</sup>對大陸其他省市的投資也不少，據不完全統計，沿海和中部地區到西藏投資的企業中註冊資金在 1000 萬以上的就有 30 多家，註冊資金達 6 億元。<sup>37</sup>除請進來，西藏自己也走出去，西藏在廣泛引進資金、技術、人才的同時，各類企業開始走出西藏，面向區外市場，積極參與競爭，在區外設立了 120 多家辦事處和分支機構，形成了一定規模的營銷網路，一些特色產品逐步進入內地市場。<sup>38</sup>

以上我們大量引用中共自己的資料來說明他們對治理的努力，從中共來說是為了「建設現代化的新西藏」，此一現代化的新西藏的目標除了具體的生活指標之外，看此最重要的就是精神指標，而此一指標就是降低藏胞的宗教情愫，當然有不少的遊客、專家認為這是無效的，如王力雄認為「經濟發展和生活改善並沒有如北京期望的那樣獲得西藏人心，反而藏人越來越向沒有給過他們一分錢的達賴喇嘛靠近。在西藏，去轉經路上隨人群走走，或是到寺廟朝拜人群中呆片刻，隨時都能聽到祝福達賴喇嘛的祈禱。無論什麼事，只要是北京與達賴對立的，絕大多數藏人肯定支援達賴。對班禪之爭，藏人普遍拒絕北京的班禪，只認可達賴的班禪。噶舉派法王噶瑪巴被北京作為「統戰物件」時，在藏人中間的威望遠不及他投奔達賴喇嘛以後那樣高。祈求噶瑪巴護佑的禱詞原來只在噶舉派寺廟可見，他流亡後則遍及藏地。噶瑪巴由於與北京決裂而從一個教派領袖一躍成為各教派共同接受的領袖，並被藏人廣泛地視為達賴喇嘛未來的接班人。」<sup>39</sup>外國記

<sup>35</sup> 〈西藏基礎教育取得可喜變化〉，2003 年 4 月 2 日；

資料來源：<http://unn.people.com.cn/GB/channel450/451/1355/200304/02/252502.html>

<sup>36</sup> 米瑪，〈西藏提高對外開放水平取得較大突破〉，2003 年 7 月 9 日；

資料來源：<http://unn.people.com.cn/GB/14799/21813/1958736.html>

<sup>37</sup> 同上註。米瑪

<sup>38</sup> 同註 36。米瑪

<sup>39</sup> 同註 28。王力雄

者也指出：「據悉，一些西藏人都在私人禱告房間內藏有達賴的照片，在許多寺院仍有一批僧侶小聲說出他們對達賴的支持。甚至有人偷偷告訴外國記者，達賴他生在西藏，所以他一定回來，他一定回來。」<sup>40</sup>也有的人認為中共的作法是將西藏漢化，達賴喇嘛也在美國總統面前指控「經濟是發展了，但好處都給漢人拿走了，礦產資源給中國運走了，本地人並沒有得到什麼，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41

我們暫時不討論上述批評的真偽問題，關鍵是從宗教的角度看時，假如中共的治藏仍是如此無效，何以中共沒有檢討其政策？同時如果今日中共的經濟手段、教育手段是無效地，則達賴喇嘛和流亡組織有可能阻止西藏現代化的潮流，如果現代化對其他民族都是一種衝擊，則不可能藏胞是無效的。1992 年中共的西藏人民電台「民族之花」專欄播出〈西藏新一代朝佛者〉乙文，已經透露新一代的藏族青年在宗教信仰變化的信息：<sup>42</sup>

首先宗教對當代的藏族青年已經不具世界觀的意義，只有工具性的意義，因為從次仁（廣播中的藏族青年）的生活來看，宗教是為次仁服務，而不是次仁為宗教奉獻。在次仁的價值觀中，現實生活的富裕遠比來世的幸福更重要。

其次，我們也可以發現在「藏青」生活中，作為補償的不再是宗教，而是現實勞動之後所獲得社會報酬，並將報酬轉為物質的享受，這一點連次仁的祖母拉姆的看法也在改變之中。

其三，我們也發現「藏青」目前雖然仍對寺廟有所供奉，而且佈施的金額也相當可觀（相對於藏胞的生活水平而言），但是顯然的這些佈施是在滿足自己的生活要求之後，行有餘力才作佈施，而不是傾其所有的奉獻，足見在信教方面昇華功能也被替代。

其四，在新華社的文章中也說明了，像次仁這樣的藏族青年也不少。換言之，在「改革、開放」中共充分利用物質的誘因，改變了藏族青年對宗教的依賴，是以原來的宗教的規範也逐漸為金錢和新的法律等關係所取代。

到了 2002 年類似的報導更多了，以下依中國西藏信息中心的網頁上，我們列舉出四個不同階級的藏族的說法來觀察：

1. 格登桑姆，女，藏族，1918 年生，西藏江孜縣班覺倫布村農民。「說起我這一輩子，真是酸甜苦辣什麼味都有。這輩子當過牛馬也做過人，到晚年這麼幸福，全托共產黨的福。我每天都念經和搖轉經筒，有時還到江孜轉林廊（繞寺廟或城區的傳統轉經路線），其實我不太信教，只是伺候吉尊貴學時養成的習慣。去年我覺得一人呆在敬老院太寂寞，讓村長派人把我送到江孜的尼姑寺出家，後來覺得那裏的生活太清苦，過了一年又讓村長派人把我接了回來，還是當五保戶舒服，反正政府的政策是宗教信仰自由，我可以出家也可以回家。這麼多年麻煩

<sup>40</sup> 同註 29。多維特稿

<sup>41</sup> 西藏之頁/即時新聞/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會晤美國總統，2003 年 9 月 11 日；資料來源：<http://www.xizang-zhiye.org/b5/xzxinwen/0309/index.html#030911.1>

<sup>42</sup> 楊開煌，〈論當代之藏族信仰—宗教社會學之分析〉，1992。



村裏的幹部和鄉親不少，我心裏很感激大家，比起我的母親來，我不知幸福了多少倍。現世就讓我知足了，所以有沒有來世我都無所謂。」<sup>43</sup>

2. 加永尼瑪，男，藏族，1962年生，祖輩都生活在西藏昌都縣達野鄉通夏村。「我父母年紀大了，每天在家休息，想活動的時候就餵牲畜。我家裏有十頭奶牛、兩頭耕牛。父母平時看電視或者是錄影，如果要念經參加佛事活動，我就開車送他們去昌都向巴林寺，這是康區最大的黃教寺廟。我開車跑長途之前，也要念經、朝佛，只祈求佛祖保佑自己一路平安。我再有一個心願就是把三個孩子教育培養成有文化的人，到時候對社會、對家鄉建設都有點作為。老大老二現在都讀小學五年級，小女兒才讀二年級，從目前成績看，學習都還不錯，屬中等以上，雖然時間還早，但我們做父母的都希望他們從小要努力，樹立理想，長大後才有出息。」<sup>44</sup>

3. 尼瑪次仁，男，藏族，西藏拉薩市林周縣人，1967年7月出生，大專文化程度。現任拉薩市佛教協會副會長兼副秘書長，大昭寺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大昭寺對外接待辦公室主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西藏紅十字會理事，中國民俗攝影協會會員，拉薩市人大常委會委員。「多年來，我也深切感受到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祖國大家庭中，各民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正常的宗教活動和宗教活動場所受到國家法律的保護。同時，寺廟和宗教職業者也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管理，躬弘戒律，廣弘正法。尤其是在當前西藏面臨分裂與反分裂鬥爭的形勢下，作一名愛國愛教的僧人，有責任堅定不移地維護祖國統一、民族團結和人民利益，維護西藏發展、穩定的局面，維護佛法的根本。喜逢盛世，佛門呈祥。我們大昭寺，在黨和政府的親切關懷下，牢記國家主席江澤民為紮什倫布寺題贈的『護國利民』金匾的教誨，本著『莊嚴國土，利樂有情』的佛法真諦，高舉愛國愛教、團結進步的旗幟，努力使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sup>45</sup>

4. 珠康·土登克珠，男，藏族，1955年12月出生，西藏那曲人，1980年7月參加工作，無黨派，大專文化，現任西藏自治區政協副主席。1958年6月，認定為西藏那曲縣孝登寺珠康活佛。「從總體上看，西藏的局勢是穩定的，僧俗群眾心情舒暢，各族人民和睦共處。但是，由於境內外少數分裂主義分子的幹擾破壞，少數寺廟一度曾經藏汙納垢，不少僧人不學經典，不遵守僧人戒律。更嚴重的是，有些僧尼參與危害社會和分裂祖國的活動。對此，廣大僧俗群眾很有意見。我個人也多次向有關部門提出建議，希望政府採取強有力措施，維護寺廟和佛教的聲譽。班禪轉世是一件十分莊重、縝密的佛門盛事。在黨中央、國務院的親切關懷和西藏自治區黨委、政府的重視下，我們藏傳佛教界本著『莊嚴國土、

<sup>43</sup> 中國西藏信息中心/社會/雪域情結/藏人談藏/現世就讓我知足了；

資料來源：<http://www.tibet.cn/shehui/shehu2002513183257.htm>

<sup>44</sup> 中國西藏信息中心/社會/雪域情結/藏人談藏/用雙手創造幸福生活；資料來源：<http://www.tibet.cn/shehui/shehu2002513183837.htm>

<sup>45</sup> 中國西藏信息中心/社會/雪域情結/藏人談藏/我的僧侶生活；資料來源：<http://www.tibet.cn/shehui/shehu2002513184517.htm>

利樂有情』的佛法真諦，按照愛國愛教的原則，維護了中央的最高權威、國家的神聖主權和歷來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政治和宗教事務的最後決定權。慧性湛圓，靈異卓著的第十一世班禪額爾德尼·確吉傑布繼位後，立即贏得了藏傳佛教界的擁戴和廣大信教群眾的虔誠信仰。我相信，第十一世班禪一定能夠繼承和發揚曆世班禪大師，特別是十世班禪大師愛國愛教的精神，開啟靈慧，勤學精進，成為既博學現代科學文化，又深悟藏傳佛教真諦的藏傳佛教傑出領袖。」<sup>46</sup>

以上這些報導我們看到了西藏各個階層的人民在生活基本條件改善了之後，對信仰宗教之事所出現的變化。或許有人批評上述所引的樣本很少，不足為證，但是如果西藏的藏胞不是普遍出現類似的變化，達賴喇嘛和流亡組織又何必驚呼文化的流失呢？如果達賴喇嘛所指控的、所憂心的西藏文化的流失不是原本的宗教民族對宗教的態度流失，難道是指藏語、藏醫、藏戲、唐卡等等有形的文化表現嗎？

客觀而言，中共對這些藏族文化的提倡熱忱不少輸給達賴喇嘛和流亡組織，因為這一種文化熱忱即使不來自北京，也可以來自西藏自治區政府的需要。因為這些西藏文化的瑰寶是商品，是市場經濟中西藏可以對外銷售的商品。假如達賴喇嘛和流亡組織認為中共和西藏的自治區幹部所提倡不是原來藏族政教合一式的主流文化，則中共很容易以階級的觀點加以反駁。綜而言之，中共非宗教作為已經成功地使藏胞的生活和信仰有所區隔，於是生活的價值和信仰的價值就出現區隔。其次亦成功地使藏胞將信仰進一步工具化、實用化，藏傳佛教的信仰過程就不再是「充滿了快樂，充滿了慈悲…再不想離開的一種快樂」<sup>47</sup>，而是一種功利主義地對自己的庇佑而已。

### （三）從宗教作為的角度來看：

中共對藏傳佛教信仰的工作不僅是以非宗教的努力來解構原來的藏胞和宗教關係，也進一步深入宗教本身，這一部分除了上述的撥專款、修寺院、設學院、招新軍之外，還有以下的方式：

1. 將佛教經典共產主義化的方法轉為中共政策，以宗教化方式來解決兩者之間的疏離與隔閡，如中共的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將使國家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增強，生態環境得到改善，進一步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宗教對此將會有所作為。佛教的一個重要思想就是把自然看作是佛性的顯現，萬物都有佛性，都有自己的價值。基於這一主張，清淨國土，珍愛自然是佛教徒的莊嚴使命。道教遵循著天人一體的原則，把慈愛和同、不傷生靈、保護動植物作為自己宗教修持的一個重要內容。伊斯蘭文化也蘊涵著強調人與自然的和諧統一，主張以仁愛之心愛護生物，把開發自然與保護自然相結合的思想。基督教同樣也有萬物皆為上帝之體現，要倍加珍愛的主張。宗教的上述思想和實踐對於合理開發和保護大自然具

<sup>46</sup> 中國西藏信息中心/社會/雪域情結/藏人談藏/作為一名活佛，愛國愛教是我的本分；資料來源：<http://www.tibet.cn/shehui/shehu2002513190400.htm>

<sup>47</sup> 西藏之頁/即時新聞/從藏傳佛教到認知科學的嶄新鏈接 2003年9月22日；資料來源：<http://www.xizang-zhiye.org/b5/xzxinwen/0309/index.html#030922.6>

有積極意義。<sup>48</sup>

2. 主動提供西藏喇嘛參觀內地。依中共報導，他們在今年的 SARS 疫情之後，就招待了西藏七個地方 54 座大寺廟的高僧活佛和民管會主任到上海、蘇州、北京 20 天的參觀和佛寺的訪問。<sup>49</sup>這種行程的安排是把喇嘛請出來與外地交流，雖然是一種世俗的方式來影響宗教，但世俗的變化肯定對宗教的傳教也是一種壓力。中共統戰部二局李平曄博士認為，宗教與社會的進步、文明的發展相適應，將是中國宗教發展的方向和主流。<sup>50</sup>

3. 加強幹部對宗教發展的趨勢。首先是加強幹部必須善於理解，善於區分宗教與宗教事務：對宗教必須去理解，對宗教事務則必須在區分的基礎上去管理，這就是中共要求幹部必須提高自己管理宗教的水準，而不是以過去仇視宗教、消滅宗教的作法來管理宗教，但對破壞社會安定和政治安定的宗教則不能放縱。特別是宗教中外國勢力介入的部分，中共當局的處理肯定是更加技巧。其次注意宗教與科學的關係。宗教文化出版社社長陳紅星認為當前宗教發展有以下幾個特點：對科學的寬容、容忍增強了；更加關注人們的生理、心理健康；逐漸回避教與教之間的差異、教與教之間的衝突，增強宗教之間的溝通、交流；參與社會的意識增強。這是與社會的進步、科學的發展息息相關的。<sup>51</sup>其三，注意宗教與政治的關係。中國社科院世界宗教所金宜久研究員說：「考察國際政治生活中的宗教因素，可以看到，宗教日益重視社會參與和政治參與，宗教日益發揮其文化的社會功能，宗教衝突與民族或地區衝突的交織已日趨緊密。在宗教政治化過程中，則會蛻變為宗教極端主義。宗教極端主義是宗教發生質變的結果，但它不是宗教。在某些人那裏，為達到某種政治目的，宗教就被作為工具來利用。」<sup>52</sup>其四強調法律管理。國家宗教事務局張偉達研究員說：「宗教事務是社會事務的一個組成部分，政府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是依法治國的必然要求。十餘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和《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兩個行政法規、《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等 5 個部門規章、和地方性宗教法規的頒佈實施，使宗教工作幹部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的意識加強，在宗教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sup>53</sup>但是中國社科院世界宗教所杜繼文研究員則認為：「維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要運用法律來管理。將法律的武器拿起來，用法律來管理社會，樹立法治理念。宗教政策是要法治化的，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由政策管理轉向法律管理。」<sup>54</sup>

<sup>48</sup> 學習時報/知識時代/龔學增，〈小康社會與宗教政策〉（170 期）；

資料來源：<http://www.studytimes.com.cn/bike/viewnews.html?id=5101>

<sup>49</sup> 中國西藏信息中心/藏傳佛教在中國/[001 期]西藏宗教人士參觀團祖國內地行；

資料來源：<http://www.tibetinfo.com.cn/zt/zt2002003626132911.htm>

<sup>50</sup> 學習時報/知識時代/陶春，〈關注宗教現狀與發展趨勢〉（183 期）；

資料來源：<http://www.studytimes.com.cn/bike/viewnews.html?id=5803>

<sup>51</sup> 同上註。

<sup>52</sup> 同註 50。陶春

<sup>53</sup> 同註 50。陶春

<sup>54</sup> 同註 50。陶春

4. 藏傳佛教世俗化的努力。我們以為這是對包括藏傳佛教在內的各種宗教最大的、最有效也最有威力的改革，促使宗教世俗化一方面是宗教自身發展的結果，但另一方面也是中共官方有意的引導。<sup>55</sup>

宗教世俗化自然引來兩方面的變化，一方面是信仰增加，因為其神秘性、神聖性卻除之後，信徒更容易信仰，但另一方面則是宗教變化，大陸學者杜永彬對此有十分重要的觀察，並列出了七大表現<sup>56</sup>：(1)修習方式與學經制度的變化；(2)僧源的複雜化；(3)寺院功能的改變；(4)寺院管理方式的改革；(5)僧人生活的變化；(6)活佛轉世制度的變化；(7)僧人傳統觀念的變化。

總的而言是三個方面：一是僧人在生活式上，僧人與家庭的連繫較以前緊密，所以世俗生活的比重加大，而且有了休閒和娛樂生活，因此僧人的觀念也出現變化；二是寺院的變化，寺院從講經傳法、文化、教育轉而為人文旅遊、節慶法會的功能；三是佛教教育內容和講經方式的變化，大陸學者杜彬指出：「首先，佛學教育的變化。現代的佛學教育，除了學習佛教經典之外，還要學習中國歷史、世界歷史和現代科學知識，學習國家的政策法規，瞭解國家的政治經濟形勢和國際大事。其次，講經方式的變化。活佛喇嘛充分利用世俗手段和現代方式講經傳道。有的活佛還利用講經的機會，宣傳黨和政府的宗教、民族政策，計劃生育政策和移風易俗等，宣傳保護生命和環境。如甘南貢唐倉活佛、西藏那曲的珠康活佛、玉樹州稱多縣賽巴寺的仁青才讓活佛等，善於把佛教教義和黨的有關政策聯繫在一起，融會貫通。比如講到環保時他們說，佛教講不能殺生，這個觀點和國家野生動物保護法相一致。佛經上講，萬物生靈，生生相息。這就是政府講的保護生態環境。砍伐森林，破壞植被，必將遭到大自然的懲罰，這也和佛經上因果報應的說法相吻合。第三、著述方式的變化。部分活佛接受了現代科學方法和唯物主義，並運用的自己的著述實踐中。如東噶、才旦夏茸、賽倉活佛等，運用現代科學方法從事學術研究，取得了與傳統『五明之學』迥然不同的成果。」<sup>57</sup>

由以上的觀察，再對照前一節的報導，其實已經可以反證了中共對藏傳佛教的作為是產生了一定的效果。

其實藏傳佛教的困境也就是整個西藏的困境，一方面大家希望西藏佛教能有自己的特色，因為這是我們交流學習藏文化、藏宗教的理由，但另一方面西藏的現代化和藏傳佛教的世俗化又是西藏在開放之後必然的變化。美國之音的報導也有相同的感慨，「西藏人面臨著兩難境地：是學習他們的傳統文化，保持他們的淵源文化，還是學習佔中國社會多數的漢族語言，從而擺脫這個地區普遍的貧窮。漢語技能非常重要，因為漢族移民通常比藏人具備更好的經商技巧，他們主導著西藏不斷增長的私有經濟。」所以「流亡的藏人的不滿在於，他們認為西藏

<sup>55</sup> 同註 50。中央黨校龔學增教授認為：「當前，我國宗教總的來說已進入比較平穩的發展期，目前還在發展，宗教的世俗化有所加強，影響到相當多非宗教群眾。」

<sup>56</sup> 中國西藏信息中心/宗教/當代宗教/研究動態/杜永彬，〈藏傳佛教的世俗化傾向〉；

資料來源：<http://www.tibetinfo.com.cn/zongjiao/zongj2002418102045.htm>

<sup>57</sup> 同上註。

文化的核心，也就是他們獨特的宗教，正在遭到駐在當地的中國統治者的摧毀。」

58

從以上論述我們以為中共對藏傳佛教的作為是十分週延和細膩的，並非西藏之頁的報導所提供只有迫害、只有破壞，同時參考其他的文獻我們也發現，中共的學者也在研究宗教和科學以及科學時代的關係，進一步面對和分析，逐漸調整過去將科學與宗教對立、批判的片面立場，認識到宗教是文化現象，不僅僅是歷史現象，同時科學還有許多「宇宙之謎」，以及科學異化的現象與宗教繼續發展的關係。<sup>59</sup>中共自身的調整也調整了宗教，因此在中國社會主義和宗教的「相適應論」就有可能在此一情況下，逐漸形成一套中國的神學系統。我們以為這是藏傳佛教必須面對的新情況。

總之，個人以為中共與達賴喇嘛之間的本質矛盾應該是宗教的矛盾，然而在鬥爭的過程中，中共以議題主導的方式，將矛盾鎖定在民族議題上，之後中共又調整了其與宗教之間的矛盾，增加了中共在解決西藏議題上的選項，是一個十分值得注意的方法。

## 五、未來

2003年八月初的一個週日早上，筆者在王府井大街的天主教堂中參加了早上八時的聚會，小小的教堂裡擠滿了北京市民，其中有各個年齡層，有青年，也有兒童，有各個階層，也有二位外國人，這是當天彌撒的第二場，教堂門口的公告顯示還有第三場。在此一場景中，教堂中祥和而互助的「天國」和教堂外的市場競爭是相適應的，這代表了中共宗教政策上的失敗和成功在大陸是相適應的。同樣在2000年七、八月之交，我和家人走在八角街擁擠而且正在翻修的街上，看著大昭寺前面藏胞令人感動的虔誠，但也同樣看到在攤位上靈活而操持生硬外語與於外來客人討價還價的精明和善的藏胞，他們也是相適應的，同樣的情況在後藏的日喀則和江孜也可以看到。個人以為這些同樣也代表著中共對宗教鬥爭的失敗及宗教管理的效果，問題在他們是相適應的，這些不約而同的現象告訴我們中共的宗教政策未必成功，但是中共在有神與無神的衝突上已經有效地予以轉變。本文即在此基礎上討論中共對藏傳佛教管理上的特色。本質的矛盾不能克服，但可以超越，而此種超越將迫使中共和宗教二者都必須「與時俱進」，而二方面的「與時俱進」本身又是一個相適應的新過程。對中共而言，如果社會主義社會和宗教確實可以逐步相適應，則任何一方就都不能「消亡」，否則就無法相適應了。所以相適應論的提出，將使得中共必須從狹義的信仰自由上升而為宗教自由，但於此同時，二者又是相互消亡；從二者原本的主體性而言，在相適應的過程都接某些來自對方的客觀的影響，這是中共提出相適應論之後邏輯上無可迴

<sup>58</sup> 西藏之頁/西藏通訊/西藏的核心文化在被摧毀；

資料來源：<http://www.xizang-zhiye.org/b5/nl/41/index.html#28>

<sup>59</sup> 學習時報/知識時代/龔學增，〈一種社會文化歷史現象〉(80期)；

資料來源：<http://www.studytimes.com.cn/bike/viewnews.html?id=796>

避的命運；從宗教而言，如果宗教可以將中共與社會主義融入經典又有何不好呢？聖經被西方人奉為圭臬，古蘭經一直是穆斯林奉為神聖的寶書，所依賴的不是經典本身簡單的符號，而是相適社會與時俱進的解釋經典、發揚經典的意義。因此批判中共在宗教上的相適應論，不如主動設法以宗教為主體，使社會主義來適應宗教。

藏傳佛教千年以來受到地理的保護，蘊育了本身十分優美的文化，是人類文化遺產中十分重要的瑰寶，如今地理的保護因政治和科技而不復存在，任何優美的過去都必須被視為過去的優美，只有在優美過去的基礎不斷發揚、光大和發展，才能使優美延續至今而至未來。從此一意義看，也許「相適應論」可以開啟新的宗教對話機制，恐怕才能使如今仍然收藏達賴喇嘛相片的藏胞，再和達賴喇嘛相遇時所要獲得最大的祝福和滿足。